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6月4日、6月5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6月6日自开市9:30起停牌一小时，10:30复牌。

二、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管理人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管理人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管理人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